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于 2026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建项目以及新项目开展等。授权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银行贷款、机构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项目融资、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

公司在申请授信过程中，将根据银行等机构的要求、公司实际资产情况、合同签署等情况确定最终担保方式。公司董事长何杰钊先生在股东会审批年度授信范围内办理授信额度申请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利率确定、签署授信额度内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办理与综合授信其他有关事项。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董事 5 名。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正所需，能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开展新的项目、扩大公司产能等，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